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失能收入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失能保险)【2019】(主)044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经**保险人**（见释义一）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3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16（含）**周岁**（见释义二）以上，男性不超过58周岁，女性不超过53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自然人以及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投保人**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三）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保单约定的**等待期**（见释义四）后（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续保的，不受上述限制）罹患疾病，且在该意外发生之日或该疾病被明确诊断之日起的180日内接受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后，经**符合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见释义五）的**专科医师**（见释义六）的医学诊断并经司法机关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释义七）鉴定依然永久、不可逆转地**自主生活能力丧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自主生活能力丧失是指，在无他人协助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见释义八）也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其中移动或行动必须是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之一，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一）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 卫生：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碟中摄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负责给付失能收入保险金的月数累计以约定的最大给付月数为上限，并且累计给付失能收入保险金以单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上限。每一被保险人的最大给付月数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当单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失能收入保险金达到最大给付月数或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或等待期内已出现疾病或相关的症状（见释义九）或体征（见释义十），即使在等待期后自主生活能力丧失，保险人亦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给付失能收入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为续保的，则不受本项限制。

#### 第七条 保险金计算方式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自相应意外或疾病发生之日起的第 180 日所在月份的下一月起按月给付失能收入保险金，直至以下任一事件最先发生时间为止：

- 1、该被保险人能够独立完成第六条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
- 2、该被保险人身故；
- 3、未能提供持续失能的证明、拒绝遵循康复计划、未遵医嘱或接受治疗；
- 4、被保险人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见释义十一）；
- 5、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月数达到约定的最大给付月数时止。

（二）失能收入月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在职最后一日所在月份的月薪资水平（见释义十二）与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月给付金额，两者取低者为计算基础，另外如被保险人可从以下途径获得补偿，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除下述途径获得的收入之外剩余部分的给付责任：

- 1、任何形式的政府失能抚恤金；
- 2、工伤补偿金（包括工伤保险按月支付的生活护理费、伤残津贴）；
- 3、国家现金疾病补助费；
- 4、协会失能收入福利；
- 5、病假工资；
- 6、根据正式工资或续薪计划获得的保障利益。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丧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前或等待期间罹患疾病、出现相关症状或体征（续保的不受此限）；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投保人唆使、授意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被杀害;

(五)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药物过敏, 医疗事故(见释义十三);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 从事潜水、滑雪、滑水、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见释义十四)、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见释义十五)、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 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 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 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恐怖主义活动(见释义十六), 邪教组织活动。

(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十七)、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十八) 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九)的机动车(见释义二十)。

(十) 受酒精、毒品(见释义二十一)或管制药品(见释义二十二)的影响期间;

(十一)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被判入狱期间;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十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癫痫发作期间, 感染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十四)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二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二十四)。

###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并根据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月给付金额和最大给付月数确定。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且上述金额一经确定, 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三部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一条 提示和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二条 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索赔资料不完整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四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年龄申报义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

**（一）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

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二)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保险费。

(三)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二十五），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不退还减少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四)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中未曾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十九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条 变更批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 **第二十一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未到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通知义务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且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未到期净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二十六）而导致的迟延。

### **第五部分 保险金申请**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二十七）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1) 保险合同凭据；
- (2)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

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5) 符合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由司法机关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自主生活能力丧失状态的证明；

(6) 被保险人的薪资证明；

(7) 保险人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争议处理**

####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自动终止**

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且无需另行通知，以当中最早发生者的时间为准：

- (一) 保险合同期满；
- (二) 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保险费；
- (三) 仍生存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3人；
- (四) 满足本合同的投保资格要求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3人；
- (五)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组织证照。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七部分 释义

**一、保险人：**指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四、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五、符合一定资质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为三级的综合性或者专科公立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亦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配有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六、专科医师：**

专科医师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七、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八、特殊辅助工具：**

指功能障碍者使用的，特殊制作的任何产品(包括器械、仪器、设备和软件)，用于自理生活的依靠。辅助器具涉及起居、洗漱、进食、行动、如厕、家务、交流等生活的各个层面，是辅助自理生活的重要工具。包括轮椅、假肢、假眼、各种拐杖、助听器等。

**九、症状：**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

**十、体征：**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十一、正常退休年龄：**

又称法定退休年龄，是指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退休的年龄。

**十二、月薪资水平：**

指被保险人在职的最后一日(即在发生任何疾病、意外事故导致身体伤害、身体机能衰退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不测事件之前)所在月份满勤的基本月薪资(不包括津贴与奖金，除另有约定外)。

**十三、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十四、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五、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十六、恐怖主义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十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十八、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十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二十、机动车：**

指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或者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等。

**二十一、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二十二、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



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二十三、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二十四、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五、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 10%的退保手续费率及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若本合同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该被保险人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二十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七、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